

中华护理学会文件

护办发字〔2021〕25号

中华护理学会关于组织2021年度 科研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：

中华护理学会 2021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工作即将开始，请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护理学会 2021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程序做好推荐与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护理学会对照《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》对申请人资质条件、课题申请书等进行认真审核，择优推荐。

二、各护理学会限报 6 项课题，超额视为自动放弃。不接受以个人或单位的名义，直接报送到中华护理学会的申报材料。

三、自 2021 年起，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下设青年项目和一般项目。青年项目课题负责人须为 198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的青年护理科技工作者。各省级护理学会上报的青年项目比例不低于 50%。

四、课题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3 万元，完成时限为 2 年。

五、任何申请课题，不管研究对象和研究类型如何，均需要提交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，未提交伦理委员会批件的，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核，申请书不进入专家评审阶段。

六、请各护理学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附件 3、4、6）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，同时将材料纸质版及汇总名单 1 份加盖公章，报送至中华护理学会综合办公室。附件可在中华护理学会官网下载中心下载。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余馨 赵瑾

电话：010-53779547

电子邮箱：keyanketicna2018@126.com

寄送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 座
28 层中华护理学会综合办公室 邮编 100035

附件：1.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

2. 中华护理学会 2021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
3.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申请书
4.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
5.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管理规定
6. 科研课题推荐名单汇总表（省级护理学会填写）

